



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溯

生效日期	制/修訂	修改內容摘要	版本	修改者
	制訂	為因應 ISO14001(2004 年版)管理系統建置，新制訂本程序	A	
核准		審查		制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7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環境監督與量測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頁次：2/3

1.目的：

定期監督與量測環境中會發生或有可能發生重大環境衝擊的作業或活動以維持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2.範圍：

凡為監督對本校環境產生重大衝擊之作業或活動及使用之儀器均適用之。

3.定義：

無。

4.管理程序：

法規符合性監督量測：

4.1.1.法規符合性監督由環安衛中心依『法規鑑別作業程序』規定，查核現行作業活動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4.2.環境目標、標的達成狀況之監督量測：

4.2.1.環境管理代表應依『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作業程序』之規定定期監督各階段的預定績效指標是否如期達成。

4.2.2.為獲得顯示環境績效的相關重要數據或資訊，必要時權責單位應進行檢測、量測或計算，以利追蹤其對應環境目標、標的之符合情形。

4.3.環境作業管制執行之監督量測：

4.3.1.監督量測設備的管理：

有關環境監督量測所使用之設備應進行有效管制，並定期校驗以確保監督量測之有效性，量測設備之管制應由安環中心登錄於「量測設備管理履歷卡」。

4.3.2.監督量測之實施：對於造成重大環境考量面的衝擊作業，為有效管制及改善，應採取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量測，以確保各項作業管制的有效性，並在緊急狀況時採取必要之措施，相關之監督量測包括如下：

- a) 廢棄物之監督量測應依『廢棄物處理管制作業程序』。
- b) 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量測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作業程序』執行。
- c) 能資源之監督量測應依『能源管理作業程序』執行。
- d) 水資源之監督量測應依『水資源管理作業程序』執行。
- e) 飲用水之監督量測應依『飲用水管理作業程序』執行。

4.3.3.監督量測方式應依現況需求，可採行校內自行量測或委外量測等方式進行。

4.3.4.進行監督量測之人員為確保其可靠性，應於執行監督量測前進行資格審查，詳細作業應依『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

4.4.監督量測記錄保存：

各項監督量測產生之各項記錄保存，應依『記錄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

5.相關文件：

5.1.法規鑑別作業程序。

5.2.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作業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7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環境監督與量測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 5.3.廢棄物處理管制作業程序
- 5.4.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作業程序
- 5.5.能源管理作業程序
- 5.6.水資源管理作業程序
- 5.7.飲用水管理作業程序
- 5.8.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 5.9.記錄管理作業程序。
- 6.使用表單：
 - 6.1.量測設備管理履歷卡。

環境管理